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惠真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電子信箱：100385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10248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訂於111年9月5日
（星期一）搬遷至新址辦公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屆時更新通
訊（信）資料，並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新聯絡資訊：

- （一）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。
- （二）電話：03-3322101 轉 6877（維持不變）。
- （三）傳真：03-3393986（維持不變）。



二、屆時敬請貴機關（構）協助更新通訊資料，並變更本會收
文（件）地址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



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